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2年第395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2年12月6日上午9时

拍卖网址：<http://portal.ythpt.sg.gov.cn/>

序号	资产类别	名称及地址	出租面积(约m ²)	出租期限	使用状态	竞租保证金(元)	增价幅度(元/次)	招租底价(元/月)	备注
1	门店	南雄市朝阳西路25号	23.2	3年	空置	2,800	20	930	非餐饮业或娱乐业、非高污染、高排放、高噪音的行业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业。
2	门店	南雄市光明市场内26号	21.6	3年	空置	1,400	10	450	
3	门店	南雄市雄州街道水南路国税宿舍16号	23.1	3年	空置	2,700	20	880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的和承租我方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现场踏勘：竞买人希望了解房屋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三、买受人确定方式

-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有优先权人的按“优先权的行使”执行。
- 2、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资产的竞租。
- 3、未竞得者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在竞价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遇节假日顺延）；买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缴齐全部款项后，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我公司退还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还。

四、竞买保证金规则

- 1、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
- 2、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缴齐全部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受托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五、优先权的行使：本次物业招租无优先权人

六、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 1、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公司支付佣金（按成交价首年度租金的5%计收）。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2、买受人缴齐全部款项并领取了《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委托方处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出租方物业的竞租。
- 3、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联系电话：3820678，地址：雄中路321号税务局办公楼505）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4、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 5、买受人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标的收回另行处置，且该竞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资产的竞租。同时我公司与委托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 6、本次招租物业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佣金。

七、资产移交：

- 1、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买受人须在领取《竞价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 2、非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的，买受人在该物业原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且原承租人清场完毕并将物业交还出租方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物业的清场和移交事宜由出租方负责，出租方按原承租人交还物业后的现状将物业交付买受人使用。

八、特别说明

- 1、意向竞买人一经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拍卖须知及出租方《租赁合同》范本的约定，且已知悉招租物业的状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竞租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 3、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 4、买受人取得物业承租权后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5、租赁期间，因政策或市政建设需要收回、征用、拆除或改造租赁物，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出租方提前30天通知买受人撤场，买受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6、我方不作标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我方无关。
- 7、租赁期间租赁物业的修缮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以公布的《租赁合同》范本为准。
- 8、原承租人无免租装修期，非原承租人有免租装修期。

备注：①房屋面积200平方米以上装修期60天；②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30天；③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15天；④5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10天；⑤属特殊情况的，装饰装修期由出租管理部门报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